

博物館學中的 文物與歷史詮釋

許功明

事物本身從來不能為自己說話，說話者乃是生產「事實」的閱讀角度。倘若閣下仍要追問哪個閱讀理解才是原本真相，我只能再次強調：沒有一個客觀、原始、真正的事實。

—周華山，一九九三：十四

文物：文化證物

如何為「文物」下定義？其與一般東西、器物或藝術品有何不同？在《博物館這一行》這本博物館學入門書中，G. Ellis Burcaw對「文物」(artifact)這個名詞的解釋如下：「一件耗費匠心所生產或塑造出來的物件，或是一件經過人類使用或悉心篩選的天然物件。一件文化標本。」亦即是指經人為技術性操作下所產生的文化物品。

而民族學或人類學中所指之「文物」、器物或標本，則往往更強調在文化群體中經時間洗禮與沉澱過後物

的價值與意義，是以，會與純粹「為藝術而藝術」之個人天才藝術家靈感創作下的作品有所不同。「文物」被視為是過去的遺留或強調作為「真跡」、「原件」的價值，因此是以客觀、科學的態度視之，強調其在集體文化中的表徵意涵，及作為見證特定社會文化發展、技術演進與美感表達的「物質證物」(相關詞還有：古物、古董、器物、標本等)。

文物、脈絡與詮釋

但這些有「歷史」的「文物」常是經過被異地保存、刻意篩選等之蒐

藏、研究或展示方法，將其抽離原生脈絡後再賦予其新的應用意義與價值，即是進行層層「去脈絡化—再脈絡化」的博物館化過程。也唯有在制度化的博物館類保存機構中，文物方得以被適當的處理與再利用，故除可提供作為客觀科學論證之依據外，其亦包涵：審美、啟發、紀念、象徵性等許多方面的價值。

然而，我們如何透過語言、書寫或展示等「詮釋」或「再現」之手法，來還原其(文物)真實的脈絡、重建歷史價值，並賦予其再生意義？會隨著不同的產製／消費(閱讀、詮釋)者之時空背景，而出現不同結果；此廣見於所有的歷史書寫或相關機構對物之文化再現與表同意義的建構中。

不論從對物進行命名分類、選件蒐藏或詮釋再現，過程中種種的經驗或實證層次，都是在持續建構其脈絡、價值與意義。「文物」作為某特定社會文化中的物質證物(material evidence)、文化或符號意義的載體



「畫中的符號」、「繪畫的形式」以及「書畫材料的親身體驗」等主題，嚐試將「以物為主」的真品至上展示增加「以物為主」的互動參與。(214展覽室)

(cultural sign vehicle)、視覺語言或符號系統的「符徵」或「符碼」(signifier)，每每都因為其如何被詮釋、再現或溝通手法上差異性的操弄，而產生出不同主事者(詮釋者)之間在判別意識、立場角度或概念觀點下，無止境的循環詮釋與多重意義。故從文物作為意義形成的符號載體來看，我們在研究方面不妨可試從：物與物之間如何建構其系統關係、物與其原生脈絡的系統關係，或是不同詮釋者對物的解釋，三種層面來交叉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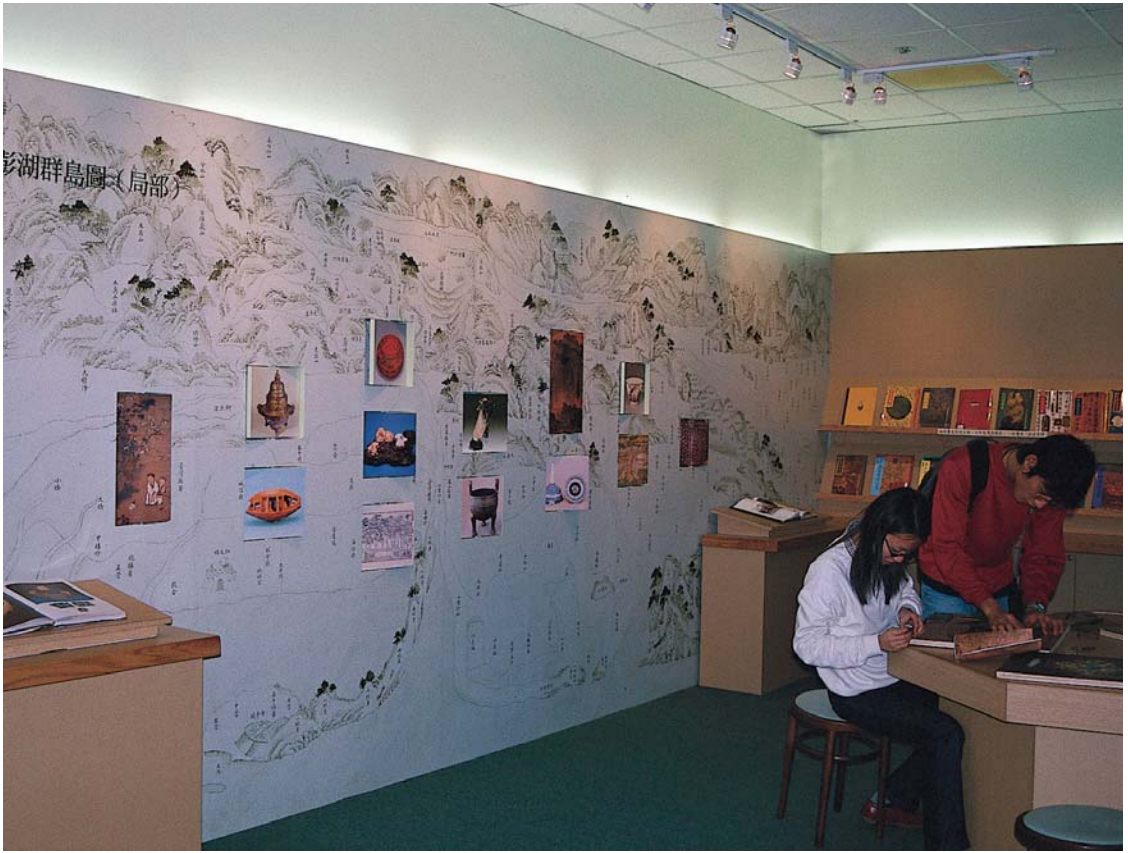
「人對物」關係的形成，實乃建立在主客體交互作用下之符號化的表意實踐與表徵認同之意義建構過程，潛存著「辨識—認知—概念—詮釋—觀念—觀點」(recognition- perception- conception- interpretation- ideas- perspective)之程序作用。根本上，從客觀辨識到主觀觀點的詮釋或再現，勢必涉及到個人主體的位置條件及其所處集體文化意識上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故應思考的是，實體的文化

物證——「文物」究竟如何透過不同的「詮釋」(interpretation)作用，而成為形塑「歷史論述」的輔佐工具之一？以及，有那些詮釋的手法與策略？

所謂「博物館化」的過程，除進行屬於個體「物」的體質分類、保存建檔外，最主要的是要建立起認知體系上歷史知識的詮釋系統。詮釋者(如：研究者、策展者、解說者、觀者等)皆是從其當下的時代性出發、面對物件，對該物件之所有可能在彼時彼地背景脈絡下的情境、網絡關係與價值意義作一番推衍，使現在與過去不同的經驗得以交會、對話，即最重要的是要「從當下來解釋過去」，建構相關的「歷史敘事」。因此，由於詮釋者、人與其客體——對象物之間存在的歷史(時間或時代距離)／文化(地理或空間距離)之相對性差異，或是不同觀看的角度與立場差異，便會產生解讀上的多義性。

博物館的展示再現與詮釋溝通

博物館展示主要是透過文物真品



本院一樓遊學廳，包含圖書閱覽區，動手翻翻看文物益智區、拼圖區（李莎莉攝影）

或模型等相關物件，或經由語言、論述與意象的結合，應用視覺、聲音等媒體科技溝通手法，來傳達並再現出文化的真實性；然而其意義的形成與解讀、價值建構的基礎，端賴：時代性、知識系統與價值體系三者間的互為關聯性。理論上，當我們去解讀展示再現的文本時，必會受到產製／解讀者所處「時代性」背景差異與環境張力的影響，也會受到詮釋者之個人認知、態度與價值觀的影響。

文化再現時文本的「時代性」意涵，乃涉及到產製／消費者兩造間不同社會文化意識形態與觀念互動的影響，另外，亦受到雙方個別之基礎條件的差異因素作用，如存在著不易改變的個人橫座標因素：族群、性別、性向與階級；以及較可能依個別際遇而改變的個人縱座標因素，如：年齡、興趣、嗜好、利益，及家庭、學校或社會教育等。

然不論是透過那一種詮釋溝通媒介或藝術形式傳達出來的文本（如語言書寫或任何的視覺媒體再現，包括文物的展示詮釋），只要是把物件對象作一種合理化的解釋、演譯、敘述或再呈現，都是「再現」的模式；亦即是所謂「文化再現與表意實踐」的創造過程，或是符號化後之文化意義的製碼（encoding）與解碼（decoding）過程。

但隨著科技發展、媒材進步、知識建構與學習理念的拓展，以及社會價值觀等之變遷，當代之博物館其展示再現與詮釋溝通業已展現出多元風貌；從「以物為主」、真品至上、靜觀凝賞的美學、傳統說教或分類式的展示，擴展到「以人為主」、互動參與、遊戲體驗、建構學習，或脈絡鋪陳、情境造景等之各種主題式的展示。除文物真品外，已加入了主題詮釋所需的其它背景物或複製模型展示，甚至展品之外還用了許多輔助、互動的多媒體電腦設施、導覽解說系統（包括人的解說、演示與表演等）。因此，在新科技衝擊下，不論在實體展場內或虛擬的數位展示中，原件物品的地位都可能有所動搖，於聲光動感的刺激之下，觀者的目光很可能會被以假亂真、吸引人的複製品所取代。並且，原欲以文物來驗證文化特性的傳統說教功能，亦似悄悄的已被當代強調娛樂性、多元價值、大眾文化及視覺再現之展演目的所淹沒。

文物詮釋時歷史敘事的真實與虛構

想像中，「原初」的存在、「過去」的本身，應具有其歷史上的「文化真實性」（cultural authenticity），只不過當透過任何再現手法或依據個人主觀認知來解釋、理解、重新描述或再呈現時，必會涉及到敘述者或詮釋者的概念與觀點，因此會呈現出不同的版本或複數的「真實性」（realities）。也就是說，「真相」或「真理」（truth）雖是唯一的，但因為是已逝，所以，經過敘述與詮釋都會變成了再現的東西；一則是因資訊的不完整，而無法追溯到原始面貌；二則是經過了重述、重寫或再現，也都會產生某種重點式或化約式的問題，無法鉅細靡遺。

由是之故，當前文化研究者多主張，當現在要去詮釋或再現文物真品的價值意義時，我們不要再深究其「本真性」（authenticity）、客觀真相或真實意義的問題了！因為本真性是一種絕對的理想價值、很難達到；反之，應轉換到對再現中意義創造層次





本院出版光碟

的探
究。簡
言之，
每次的

「再現」過程或成果都會導致人們往某方向去作思考，作出不同的觀點詮釋，所以會與真正存在過的「事實」相背離；實則是「真實」存在的本身應是不可描述、也是不可敘述的，但凡經過再現手法，都會變成是對「素材」的處理。是以，重返文物本真性或原初性的「真正意義」、回到已逝「過去」（重複往昔），是不可能也是無效的，無論何種寫實的手法與再現，都不過是「觀點敘述」或趨近於

真實而已。

文物詮釋的基礎與根據，包含：（一）實物證據、檔案文獻記錄、其他知識與資訊來源等，以此加以推衍敘

事；（二）甚為久遠的虛擬神話寓言；（三）個人切身經歷的口傳或記憶。三者一起，方得以串聯起斷續且逼真的歷史情節。而其時間敘事的整體內涵與深度，則端賴歷史敘事及虛構敘事兩種手法交相形構才能展現；亦即，當中必然存在著「在虛構敘事的史實化與歷史敘事的虛構化」之間的交互作用。

總說，文物詮釋與歷史知識的建構關係，永遠是在某種虛實交織，以及實體與意象之間的相互作用；「歷史知識有賴於證據的詮釋」，然我們卻永遠無法確知是否已掌握住所有的證據。

標示差異性的文化詮釋與 認同意義之再生產

博物館對文物的歷史詮釋，如何

透過其展示再現的表意實踐，以及產製／消費者雙方的文化象徵體系來溝通作用，標示出足以形塑出當下觀者之「自我」認同的差異性特質與意義？

文物的解釋在內容上包含了：物質結構、心靈層面，以及部份與整體文化間的關係，但最重要的還是要以「當下來解釋過去」，如此才能形成所謂「歷史的有效意識」。但這種「當下」指的卻是開放性的、沒有一個終點的當下。也就是說，我們無法真正超越歷史的鴻溝去尋求所謂的「原意」。任何歷史或再現的文本詮釋都是一種「視界的融合」、「兩個時代、兩顆心靈的對話和文本意義的重釋」；此即所謂「新歷史主義」的語境與詮釋主張。

換句話說，「新歷史主義」並不將歷史看成是與現代無涉的、過去某一段時間發生的事件，而是重新發掘了歷史意義與現實間的關係，在不斷連續、斷裂中對當代作出闡釋性與啟發性的文本；使對過

去文本的詮釋成爲今天意義的敞開，對過去意義的發掘，成爲當代思想的啓示。即強調詮釋者的動機與目的性，意識到要從主體身份出發，再組成表意的文本再現與符號意義系統。不斷地返回個人主體經驗與特殊環境，回到歷史語境與權力話語的結構中，俾以伸展出正當的自我重塑、自我啓蒙的文化詩學空間。

歷史詮釋的媚力無窮，我們舉目可見，當下全球化後現代的社會中雜混著「離散者」的認同需求與個自爲政的心態，然如何透過各種切割或混合的再現手法來標示出其認同的差異性，建構、召喚出屬於其個人或團體之未來的主體性？這就是「離散的美學」。而理論上，似乎唯有藉由不斷的轉型與建構差異性的認同，來將自己重新生產與再生產出來。

雖說在另一方面，人們卻總是希望藉由找出彼此能共享的某種過去，來達成其對原真認同之追尋——回到「失落源頭」的無止境慾求；然此事

實上，正如精神分析家——拉崗（Jacques Lacan）所言之「想像界」（imaginary）一般，它既不會被實現、也無法得到回報，只不過是一個象徵與再現的開端、更新的泉源。

最後，需再提出的是：意義總是遞延的，絕非是完全固定或是完整的，並且它存在著某些滑移。如同文化研究學者——史都華·霍爾（Stuart Hall）所言，他強調認同的流動性，認爲「認同」（identity）與「生成」（becoming）相關，人們對於認同會提出某種權利的要求，不只因爲他們是被認同所定位的，相對的，他們也根據對所認同之物所作的詮釋來重新建構其歷史認同，並使它爲之改觀。

綜上所述，就認同——詮釋——閱讀的關聯性而言，我們可再以周華山下列話語作爲結束：「閱讀的意義不是弄清原作者的創作動機，也不是尋覓作品客觀不變的本質，而是對自身處境的理解與反省」；「真正的閱讀是一個自我反省的過程。在

閱讀的過程中不斷重新檢視、挑戰、面對、修正既有的閱讀角度，把長期沉澱的局限與盲點展露無遺」。其中的「閱讀」，便是要經過一番理解與再詮釋的。●

參考書目

1. 王岳川，〈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
2. 許功明，〈當代博物館文化之展示再現與價值建構：從現代性談起〉，「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學術研討會，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九九四。
3. 林文琪譯，〈身體認同：同一與差異〉，台北：韋伯文化，二〇〇四。Kathryn Woodward (ed.), 199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4. 林錚譯，〈史家與時間〉，台北：麥田，二〇〇四。Jean Leduc, 1999, *Les historiens et le temps: Conceptions, problematiques, écritures*。
5. 周華山，〈「意義」：詮釋學的啓迪〉，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
6. 張婉真，〈如何分析博物館展示：研究方法旨趣〉，《博物館學季刊》，十五卷三期（二〇〇一），頁一三一—一四。
7. 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藝術管理，二〇〇〇。G. Ellis Burcaw, 1997, *Introduction to Museum Work*。
8. 劉世安譯，〈歷史研究導論〉，台北：麥田，二〇〇一。Michael Stanford, 1994, *A Compan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